

## 关于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2 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本次交易设置了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由乌力吉、杨树蓝天、融通资本三方按比例对未来三年的盈利承诺进行全额补偿，其股份总额不足以覆盖全部盈利承诺，不足部分将以现金补偿，存在现金补偿义务人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请相关方针对未来业绩补偿方切实履行补偿义务提出明确可行的保障措施，并说明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业绩补偿方案“应当明确可行”的原则，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就上述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存在下列特征：

- (1) 仅对股价下跌的情况进行调价；
- (2) 原发行价为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标准，而

调整后的发行价以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标准；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价机制中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说明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要求。同时，要求公司明确调价触发条件“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任一交易日”是否包括停牌前的交易日。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预案显示，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乌力吉将其当时持有的沐禾节水 40%股权（对应 2,182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已质押股权”）质押给京蓝控股，乌力吉、京蓝控股已经共同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后、本次交易关于证监会反馈回复文件报送证监会前，办理完毕上述已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交易双方拟采取的及时解除质押的措施，并分析其可执行性，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及其处理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有关资产权属清晰的原则，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沐禾节水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份代持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历次股份代持行为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预案显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成立时间较短，资产体

量及盈利能力有限，如杨树嘉业最近两年的资产总额不足 3000 元，营业利润均为负，而其认购金额达到 6.5 亿元。请你公司明确披露相关方认购资金来源，独立财务顾问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6、 预案显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杨树嘉业目前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发行股份的对象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应承诺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所需要的程序及条件，目前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并承诺最迟将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毕。

7、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近三年进行了多次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与本次预估值之间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预估值之间差异的原因，并特别关注如下情况：

1) 2014年12月29日科桥嘉永对沐禾节水增资5,000万元，获得其8.34%的股份，沐禾节水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5亿元，相比本次评估值15.88亿元存在巨大差异。预案显示科桥嘉永与增资前股东乌力吉、哈斯通拉嘎、沐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短期内大幅增值的详细原因。

2) 2014年12月30日，你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以1.5亿元的价格获得沐禾节水727.27万元出资额，该交易对价对应沐禾节水100%股权价值约11.25亿元。本次交易作价对应沐禾节水100%股权评估值

为15.8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将1年前获得标的资产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实现大幅增值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 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逐年增加趋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020.06万元、19,684.61万元、31,861.0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主要交易对手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历史坏账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追款措施等。并就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9、 预案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沐禾节水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58,835.06万元，沐禾节水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9,338.08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119,496.98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03.7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以及预估高增值的原因。

10、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沐禾节水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地区，客户集中度高，目前标的正在向东北、华北等市场扩展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进入门槛、市场饱和度，以及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竞争地位，以及目前在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等。并就客户集中度高相关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11、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政府合作项目，本次

募投项目中，智能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将采用“BOT”形式运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存在其他项目采用 BOT 形式运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项目情况，历史收入及利润贡献率，剩余经营期限，项目到期后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将产生重大影响。

12、 预案中沐禾节水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显示，相关 4 项资质证书已到期或者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资质到期后的展期可能性、如未能展期对标的所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相应成本。

13、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六）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中，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并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取得权利证书，是否存在担保、原股东对其资金占用等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权利瑕疵情况。

14、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七条（五）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科桥嘉永及其实际控制人（GP）之间的完整的产权关系控制结构图。

15、 请你公司将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起始日统一更正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16、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情况等。

17、 预案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完成审计、评估或估值、盈利预测审核，你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声明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

性，并作出“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

同时，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在编制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时予以特别注意：

1、 请依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一）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 预案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显示，“沐禾节水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获得时间、批准机关、专利到期时间、应用范围、授权及许可使用状况。

3、 预案显示，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在未来经营期内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请你公司就税率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4、 请依据《26号准则》第二十二条列表披露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5、 请依据《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披露发行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数据；披露董事会结合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2日